



書面質詢

根據《巴塞爾協定》的原則在澳門特區實施銀行監管對於確保澳門社會的經濟福祉的重要性

最近，美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危機引起了人們對新的系統性危機的擔憂，以及全世界對銀行系統韌性的關注。隨著矽谷銀行的倒閉，目前的情況籠罩在高度的不確定性中，雖然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還是讓人立刻想起二零零八年震撼世界經濟的嚴重次貸金融危機。此次銀行業動蕩突顯了某些金融管理原則的脆弱性，比如經濟上缺乏相關部門的管理和對投機業務更加嚴格及審慎的監督，而金融機構的管理不善，也大大增加了系統的不可預測性。

美國目前的銀行業危機始於矽谷銀行倒閉。該銀行的業務集中於初創企業、風險投資以及技術創新公司領域。其倒閉原因是流動性管理不善，以及美國大幅加息。事實上，問題出在資產和負債之間的風險管理上，長期將客戶存款用於投資美國國債。雖然美國國債被認為是相對穩定的，但隨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開始調升利率，這些證券出現大幅貶值，該銀行不得不虧本出售債券，於是出現財務問題，很快引發客戶的擔憂，發生銀行擠兌，最終導致銀行資不抵債。

在此期間，加密資產市場的兩家機構——簽名銀行（Signature Bank）和銀門銀行（Silvergate Bank）——同樣因流動性管理問題而倒閉。而美聯儲不得不進行干預，將緊急融資計劃擴大到更多銀行，另一家銀行——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才得以倖免。

儘管迅速採取了預防措施，以減少系統性危機，避免中小型銀行出現新的銀行擠兌，但隨著瑞士信貸銀行宣佈需要追加注資，金融系統再次震蕩。如此規模的銀行出現問題，自然會引發市場極大擔憂，並敲響新一輪全球金融危機的警鐘。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是澳門特區負責監管金融系統、保障公共利益的部門，為維持金融系統穩定，應該根據《巴塞爾協定》的原則，對銀行採用的信貸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定期、有效、獨立的監管，以確保社會經濟福祉。

近日，該部門發佈聲明指出，“澳門銀行體系保持穩定且流動性充裕”，“現時並沒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與矽谷銀行及 Signature Bank 有關的風險敞口”，而“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注海外監管機構接管個別銀行的行動，以及所引發的連鎖反應，接管行動對澳門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不構成影響”，最後稱“現時本澳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具足夠韌性應對突發風險”。

《巴塞爾協定》是一項旨在規範銀行和金融機構運作、完善全球金融體系的條約，其中規定了若干有效監督銀行的基本原則，尤其是涉及信貸機構和金融公司行為的資訊須遵守鑒別、清晰、真實、透明及平衡原則，以便監管當局和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有充足條件提前發現可能存在的問題，從而能夠採取預防性解決方案，減少和消除有關風險。

公民獲得適合其需求的、安全可靠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是經濟發展和人民福祉的一個關鍵因素。信貸機構向有需要的公民提供這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按揭等。因此，要加強市場和儲戶的信心，就必須讓他們知道金融機構受到主管當局的適當監督，從而減少銀行擠兌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傳染的可能性。

最近，我們的市民接待處收到了一些市民的投訴，稱換取歐元和美元等外匯的過程中出現了嚴重延遲，長達一周，而本地信貸機構對這種不正常的等候時間沒有作出任何解釋。

根據經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章程》第十條規定，對獲許可從事貨幣、金融、外匯或保險活動的經營人，或在上述領域內有非法經營跡象的其他人及實體，金融管理局在其監察職責範圍內，可隨時在預先通知或無預先通知下檢查其交易、簿記、帳目及其他紀錄或文件，並核實其存貨及有價物。

另一方面，壓力測試是監管當局針對金融機構和銀行業進行風險評估的一種常規做法，目的是檢查該等機構面對不利因素衝擊的韌性，並發現潛在的脆弱性。

雖然流動性危機並不頻繁，但由於具有傳染性，而且會與銀行風險因素相互作用，造成的影響巨大（低頻率、高影響的事件）。

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市民質疑是否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確定在宏觀經濟條件出現巨大變化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來源，並評估應對這種風險事件的韌性。市民的這種謹慎心理是可以理解的。透過這些測試，無論是在機構內還是在整個金融系統的層面上，除了分析正常的運作能力外，還能對系統的脆弱性進行更充分的檢測和定量分析，並衡量有關系統或實體尤其在資金和市場流動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風險方面的穩定性。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一個獨立的實體，在過去五年中，在針對金融機構（即獲許可從事貨幣、金融、外匯或保險活動的經營人）的決策進行檢查的過程中，取得了哪些成果？澳門金融管理局是否定期監督總部設在澳門特區的信貸機構、金融公司、支付機構和電子貨幣機構，在過去五年中，對受監督的信貸機構在經營及銷售銀行產品和服務方面的不當行為，採取了什麼處罰措施？澳門金融管理局現正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確保實現行為監管的主要目標，即保證受監管實體，包括從事放貸活動的個人和法人實體，在經營銀行產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提供透明的資訊，從而確保這些產品和服務符合法律規定，從而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高效和發展？

2. 澳門金融管理局現在採取哪些具體措施，確保銀行維護其機構形象和聲譽之外，採取有效的策略，維持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衡量、評估、監測、通報、控制和減輕這些信貸機構的流動性風險？

3. 澳門金融管理局是否採取了具體行動，確保銀行具備與其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的內部控制，各項內部控制應包括：對授權和職責的明確規定，銀行做出承諾、付款和資產與負債賬務處理方面的職能分離，上述程式的交叉核對，資產保護，完善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檢查上述控制職能和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4月11日